

连城县司法局文件

连司规〔2026〕1号

连城县司法局关于印发《连城县司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股、所、处、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连城县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之前我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连城县司法局

2026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办理法律事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服务场所的； （三）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服务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收取、挪用服务费用的；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六）无正当理由擅自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无正当理由擅自使用他人名义或者与他人共同名义承接业务的； （八）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九）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十）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办理法律事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服务场所的； （三）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服务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收取、挪用服务费用的；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六）无正当理由擅自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八）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九）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十）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服务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的；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illegible]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illegible]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脱或者拖延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影响公正执业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脱或者拖延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影响公正执业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脱或者拖延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影响公正执业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脱或者拖延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影响公正执业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illegible]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辖区（县）以下行政区域，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辖区（县）以下行政区域，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由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由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由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由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没有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法律义务或者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非法律服务活动；（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没有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法律义务或者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非法律服务活动；（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没有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法律义务或者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非法律服务活动；（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没有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履行法律义务或者收取费用；（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非法律服务活动；（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八）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3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法律混乱，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法律、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3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法律混乱，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法律、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市、区）设立，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	1	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罚
			2	有违法所得	上报市局处理

35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指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 and 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急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初次发生相关违法行为，经提醒督促能够及时纠正，未对受援人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理
			2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履职存在明显疏漏，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尚未造成受援人权益重大损失，或是虽有违规行为事后予以补救	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3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是违规行为直接造成错过开庭、丧失时效等重大不利后果，办理特殊重点法律援助案件拒不履职，亦或是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36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急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初次发生相关违法行为，经提醒督促能够及时纠正，未对受援人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理
			2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履职存在明显疏漏，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尚未造成受援人权益重大损失，或是虽有违规行为事后予以补救	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3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是违规行为直接造成错过开庭、丧失时效等重大不利后果，办理特殊重点法律援助案件拒不履职，亦或是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37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隐瞒经济状况、伪造少量材料骗取法律援助，案件尚未办结或者刚刚启动，没有造成较大公共资源损失，当事人主动认错配合调查	罚款1000元以下，同时责令支付法律援助实际开支费用
			2	受援人虚构关键证明材料，案件已经办理完毕，占用较多法律援助资源，没有主动纠正，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罚款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一并追缴法律援助办案费用
			3	多次以欺骗手段骗取法律援助、伪造重要证据，涉案标的大，拒不配合调查，造成恶劣示范效应	罚款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顶格可处3000元，同时全额追缴法律援助相关费用。
			1	初次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涉案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配合调查，未造成较大群众误导。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8	对违反《法律援助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多次冒用法律援助名义开展服务，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对部分群众形成误导，但未引发群体性投诉。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长期假借法律援助名义大肆牟利，违法所得金额高，引发大量群众投诉、负面舆情，拒不配合调查。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顶格3倍），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